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通论

崔勤之 陈世荣 著

责任编辑 汤一玄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½ 字数 167 000

1990年3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146-X/F·007

印数 1—2 500 定价 3.25 元

*

社 目 226—71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本书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该部法律的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特别是对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民主管理、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以及企业的法律责任等人们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作了探讨和说明。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可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干部和职工阅读,有助于他们了解、领会企业法的精神和内容,并在其指导下把企业办得更好;而且对于广大乡镇企业的干部、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高等、中等院校经济、法律专业的师生,也是一本富有参考价值的读物。

前 言

公元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这部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十分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诞生，不仅对于搞活、搞好我国千千万万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法律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制定了法律，就要求人们一定要严格遵守、坚决执行，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应有的社会作用。而要切实遵守和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人们首先就必须对它的内容有比较详细和透彻的了解。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做到这点，我们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实施时，献上这本《通论》。

本书遵循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和有关问题，包括企业与企业法、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民主管理和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国家对企业的经济法律调整、企业的法律责任等，作了比较详尽和通俗的论述。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广大读者，特别是企业界的干部和职工，学习和掌握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尤其希望它能够有助于企业界的干部和职工，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准则和工具，把自己的企业办得更活、更好、更发达，从而为我国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3)
一、企业及其分类	(3)
(一) 什么是企业	(3)
(二) 企业的分类	(6)
(三)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0)
二、企业法及其发展	(11)
(一) 企业法与工业企业法	(12)
(二) 工业企业法的发展	(13)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21)
一、企业的设立方式	(21)
二、企业设立的条件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2)
(一) 企业设立的条件	(22)
(二) 企业建设项目的审批	(26)
三、企业的设立登记	(29)
(一) 企业设立登记的机关及管辖	(30)
(二) 企业设立登记的种类及期限	(30)
(三) 企业设立登记的程序	(32)
四、企业的法人资格及其意义	(35)
(一) 法人的定义	(36)
(二) 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重要意义	(37)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9)
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含义及特点	(39)
(一) 企业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39)
(二) 企业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2)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45)
(一) 对几个概念的解释	(46)
(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的内容	(53)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	(72)
(一) 企业对国家的义务	(73)
(二) 企业对社会的义务	(89)
(三) 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的义务	(96)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	(104)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历史沿革	(104)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内容	(110)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应该注意的 几个问题	(118)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和党委的保证、 监督作用	(122)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122)
(一) 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122)
(二) 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25)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	(129)
(一) 关于企业党委	(129)
(二) 党委保证、监督作用的含义	(131)
(三) 党委保证、监督的内容和方法	(131)
(四) 发挥党委保证、监督作用的重要性	(132)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	(134)
一、关于法律关系的一般知识	(134)
(一) 什么是法律关系	(134)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135)
(三)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37)
(四) 企业经常要参加的法律关系	(138)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部法律关系的内容	(138)
(一) 企业与企业的法律关系	(139)
(二)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关系	(144)
(三) 企业与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的法律关系	(153)
(四) 企业与公民的法律关系	(155)
第七章 国家对企业进行经济调节的法律制度	(157)
一、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的特征和作用	(157)
(一)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的特征	(158)
(二)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的作用	(159)
(三)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发挥作用的条件	(160)
二、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162)
三、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166)
四、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169)
五、企业在经济调节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74)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181)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	(181)
(一)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81)
(二) 变更登记和公告	(182)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终止	(183)
(一) 终止的内容和原因	(183)
(二) 终止的登记和公告	(185)
(三) 终止企业的财产处理和职工安置	(185)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和破产法律制度	(187)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存在破产问题	(187)
(二) 破产和破产法	(188)
(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的原因及破产财产的 构成	(189)
(四) 债权人应享有的权利	(191)

(五) 我国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重要意义	(193)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195)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以及有关企业的法律责任的划分	(195)
二、有关企业的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197)
三、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企业的法律责任的重要意义	(211)
后记	(21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25)

前 言

公元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这部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十分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诞生，不仅对于搞活、搞好我国千千万万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法律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制定了法律，就要求人们一定要严格遵守、坚决执行，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应有的社会作用。而要切实遵守和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人们首先就必须对它的内容有比较详细和透彻的了解。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做到这点，我们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实施时，献上这本《通论》。

本书遵循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和有关问题，包括企业与企业法、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民主管理和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国家对企业的经济法律调整、企业的法律责任等，作了比较详尽和通俗的论述。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广大读者，特别是企业界的干部和职工，学习和掌握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尤其希望它能够有助于企业界的干部和职工，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准则和工具，把自己的企业办得更活、更好、更发达，从而为我国

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于法学研究所西小楼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一、企业及其分类

(一) 什么是企业

要学习和研究企业法,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企业。在汉语中,本来没有“企业”一词,现在我们所使用的“企业”系来源于日本语。

1. 国外关于企业的概念

在国外,关于企业概念的说法不一而足,比如:

“企业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进行活动的个别经济组织”^①;

“企业是统一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中独立的和基本的经济组织”^②;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是掌握一部分国家财产、具有法人地位的一种组织单位”^③;

“企业是一种把土地、资本、劳力、管理等生产要素集合起来的组织,它对某种事业作有计划、有组织、讲求效率的经营,并在经营中承担一定风险,其目的在于创造利润”^④;

日本小宫隆太郎教授认为,所谓企业,在日本的词义中是“筹划事业”的意思,“筹划任何新的事业就是企业”^⑤。如此等等。

① 见《论企业的概念》,载《财政问题研究》1983年第3期,第39页。

② 参见《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载《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工业企业法),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11月版,第130页。

③ 见〔波兰〕耶日·巴菲亚:《论企业地位的立法问题》,载《经济译丛》1980年第2期,第45页。

④ 见《外国企业管理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⑤ 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年第11期,第12页。

2. 国内关于企业的概念

在国内,关于企业概念的说法,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

“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①;

“企业是指经营生产或流通业务、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独立经济单位”^②;

“企业是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等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基本单位,同时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③;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盈利性经济组织,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④如此等等。

3. 企业的特征

从以上介绍不难看出,人们对什么是企业这个问题的回答,真可称得上是众说纷纭。然而,在对种种不同的说法进行梳理之后,也不难发现其中的共同之处。

(1) 企业是经济组织

这个认识抓住了企业这种社会组织所具有的最基本的特征。这一特征,不仅使企业同其他非经济组织而存在的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划开了界限,而且是人们深入研究企业所具有的其他特征的重要立足点。

(2) 企业是一种结合着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经济组织

① 见《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0年3月版,第562页。

② 见《经济与管理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376页。

③ 见《外国企业管理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4页。

④ 参见全国经理(厂、矿长)统考复习大纲《交通运输企业管理基本知识》

任何一个企业的存在，都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前者是人的要素，后者是物的要素。在这两个要素中，人是主导的决定的要素。因为人是生产过程的主体，一切劳动资料都是人创造出来的；如果没有人去掌握和使用，劳动资料就会变成死的、无用的东西。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没有这些物的要素，生产也根本不能进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人类生产的一般条件，没有它们的结合，就没有社会生产活动。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①而企业正是一种把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的经济组织。

(3) 企业是独立从事生产或服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它的独立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① 有独立的财产，即拥有由企业自己支配的、与其投资者的其他财产相分离而存在的财产；

② 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即拥有自行确定企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及为了实现既定目标而进行有关活动的权利，包括计划权、理财权、物资权、人事权以及与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经济往来的权利等；

③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即企业独立地对其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分析和对比等活动，以企业自身的收入来抵付支出，并向国家缴纳税金。

(4) 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就在于它必须能够创造利润，即能够做到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税金之后有所剩余。就是说，企业必须讲究成本核算，合理地利用自己的资金，以求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取得盈利。企业以货币、物资、技术和劳务为资产，通过经营而获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经济上利益的这种营利性特征，不仅是区别企业同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等社会组织的重要标志，而且是区别企业同其下属的分厂、分店、车间、班组等非企业经济组织的标志。

4. 企业的定义

综上所述，我们便可以给企业下这样一个定义：企业是结合着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从事生产或服务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从人类社会的历史来看，虽然企业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归根结蒂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商品经济社会，因而不同社会的企业除了具有共同的经济属性之外，还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企业是植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组织。企业被资本家或其总代表——资产阶级国家所掌握，职工处于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国家所有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职工既是普通劳动者，又是企业的主人；企业虽然必须创造利润，但这并非企业活动的根本目的，企业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企业的分类

社会经济生活本身的复杂，决定了企业种类的繁多。人们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的类型作不同的划分。

1. 依照组织形式划分

（1）单一企业

单一企业是由一个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所构成的企业。比如单厂工业企业，即指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它

通常是由生产技术统一的不同车间和一定的管理部门组成,在生产、技术、经济上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经营管理上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单一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专业化强,经营管理灵活方便。一般中小型企业多为单厂企业。

(2) 联合企业

联合企业是由彼此存在着密切的经济内在联系的若干企业所构成的联合体。联合企业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都丧失其独立性,而成为联合体的一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托拉斯企业,苏联的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等,就是这种类型的联合体。在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也出现了一些这样的联合企业。比如北京市的缝纫机、叉车、电机、拉锁四个行业,经过调整、改组、把同一行业的主体厂和协作配套厂组建成一个总厂,这样形成的四个总厂都属于上述类型的联合企业。另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并不丧失其独立性,只是根据共同协议,互相协作,在部分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统一行动,其他部分则各自自主经营。资本主义国家的卡特尔、辛迪加等就是这样的联合体。我国近几年来出现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体,也属于这种类型。比如“永久”自行车企业集团,就是由上海、江苏、陕西、湖北、山东等省市的十四家企事业单位发起组建的。该集团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质量标准来研制、生产、经营永久牌自行车及零部件。在该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根据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互相协作,各自独立经营和承担民事责任。

2. 依照经营内容划分

(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直接从事工业产品生产或提供工业性作业的经济组织,包括矿山、工厂等。

(2) 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是从事强化或控制动植物的生命过程，以取得基本生活资料为主的经济组织，包括种植企业和畜牧企业。

(3) 商业企业

商业企业是从事流通领域中商品交换和商业性服务的企业，如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商店等。

(4)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企业，主要是专业银行，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

(5) 交通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是从事公路、铁路、水上、航空运输，以及经营搬运、装卸等业务的经济组织，包括车站、码头、机场、铁路局、航空公司等。

3. 依照规模大小划分

以什么标准来确定企业规模，世界各国的作法不尽相同。比如在意大利，是以职工人数多少为标准。一般来说，500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为中型企业，5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在日本，是以资本或出资总额的不同及职工人数的多少为标准。

在我国，不同时期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和方法不同，如在50年代初期，只把工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两类。50年代后期，改为以工业产品产量表示的企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主要标准。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到了70年代，划分的标准又有改变。有些以企业产品年产量为标准。比如，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在100万吨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0万吨至100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有些以固定资产原值为标准，比如，一般的轻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8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8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进入80年代以来，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也趋于多元化。比如，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

超过 4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40 万元，两项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小型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3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两项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小型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4. 依照生产资料所有制划分

(1) 国家所有制企业

国家所有制企业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有企业又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生产资料属于一定范围内的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企业中的某个成员或部分成员都不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我国农村乡镇企业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3) 私人企业

私人企业是指私人出资经营的企业。主要有独资企业和私人合伙企业。其中，独资企业是一个人独自出资经营的企业。如：在我国的外商独资企业，就属于这种企业。私人合伙企业是两人或两人以上根据约定，共同出资经营的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私人企业还包括私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的公司。

(4) 混合所有制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由国家和集体共同出资、由国家和公民共同出资、由集体和公民共同出资，以及由国家、集体和公民共同出资兴办的企业。在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这类企业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我国政府批准同我国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

（三）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在介绍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时，先谈谈什么是工业。一般说来，工业是指开采矿物资源、采伐木材，并对矿业以及农、林、牧、副、渔各业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一系列加工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工业的种类，按其劳动对象的不同，可分为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按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和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

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现代工业有两个显著特征：第一，它是社会化的大生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工业的分工也日益深化，各个企业各个部门之间的生产联系日益广泛和密切。第二，机器大工业始终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作为自己的技术基础。每一次较大的工业生产技术革命的出现，总是以科学技术的重大发展作为先导和前提，最新科学技术在工业中的广泛应用，是工业不断走向现代化的关键。

在我国，所谓工业企业具体说来是指：开采自然资源和制造、加工产品及修理生产用品的经营单位；电力、煤气、自来水等生产经营单位；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从事商品生产的实验工厂（室）；以手工劳动为主，或从事传统工艺生产的手工业企业等。上述工业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兴办的，就称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来自五个方面：

1. 民主革命时期各解放区举办的公营企业，它们一般规模较小，大多数为手工业，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带有社会主义公营性质的工业；
2. 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它们在建国初期，是国营工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通过公私合营转变为国营工业；